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一、报表明细见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相关工作制度，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

发事件应急救援，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部门和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

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区级应急指挥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

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配合中、省、市特别重大和重大以及较大灾害指挥部有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

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全区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负责地震监

测预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地震监测设施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地震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工作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重要文稿起草、办公自动化、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政务公开、保卫、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安全

生产、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人员教育培训和考试工作，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全区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改革发展工作。

（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事故灾害信息

报送、预警、发布工作，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指导全区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协调推动安全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推动城市智慧安全建设工作，负责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区级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讯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相关行

业和领域区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综合分析相关行业领域和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参与相关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负责组织落实中、省、市、区有关督查巡查迎检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督查巡查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平安鼎”创建与考核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四）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及全区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工矿商贸领域及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各街办、区级各相关部门党（工）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再次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并向辖区、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延伸，做到全覆盖。将安全生产纳入区委党校干部集中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广泛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万家平安的浓厚氛围。

2. 做好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和《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各项要求，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全力抓好工作落实。持续推进本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点工作事项，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强化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属地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安全生产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制定完善区、街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级指标体系。修订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推进各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落实“三个责任清单”和“一岗双责”各项措施。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明确压实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中出现的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部门责任。

4. 压实区级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安委会牵头抓总、专业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管控，推动消

除监管盲区、堵塞监管漏洞。持续加大隐患集中交办、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督办力度，加强跟踪督办，对未按期整改落实的向区安委会领导报告。

5.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市上制定的《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和社会监督的措施办法，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行业全覆盖，鼓励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自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有效分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风险。推动企业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高危行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全覆盖，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指导帮助中小企业全面推行承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提级晋档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动态达标。组织专家服务、远程“会诊”、“一企一策”等系统性动态会诊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 加强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推动工作。坚持安委会全体会议、安委办专题会议、提请区委和区政府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等制度，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督促各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要求，按期向区

安委会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发挥区安委会 7 个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督导检查和区安委办综合协调、监管职能,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的督导检查,创新方式方法,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督导回访等“组合拳”,督促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7. 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坚持重点攻坚与整体提升相结合,制定 2022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分工,统筹推进“2 个专题”“12 个专项”,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对照省安委办中期评估结果,落实问题整改,查漏补缺、固强补弱。按照市安委会安排部署,组织全区“回头看”自查自纠,做好上级验收和终期评估迎检工作。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建立健全制度措施。督促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巩固有效做法,总结提炼经验,形成长效机制,以迎检带动工作全面落实。

8. 保障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安全。结合党的二十大、各级“两会”等重大活动和“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明查暗访。健全动态研判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和情况分析,提高研判能力,强化协调联动。抓住重大隐患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及时组织开展

专项督导检查，针对性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着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9.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深入实施《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盯住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整治“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两大类突出问题，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严把行政许可审批关，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申办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从源头上控制不具备安全经营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强对辖区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对加油站的员工安全培训、设备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及应急演练监督力度，确保各加油站安全稳定运营。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按照《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需按时购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利用国家级平台“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排查出隐患的企业，要求其整改，隐患情况严重或拒不整改企业，处以停业或罚款等执法措施。

10. 加强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根据有限空间专项

整治方案时间节点积极推进隐患排查工作，倒逼企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完善制度，持续开展工贸行业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等执法工作；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商业综合体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工作、员工安全培训、设备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及应急演练监督力度。依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深化工矿商贸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通知》陕应急〔2021〕9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工贸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按照《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利用“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开展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排查出隐患的企业，要求其整改，隐患情况严重或拒不整改企业，处以停业或罚款等执法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

11.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进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设置、人员划转和装备经费保障，积极推行“局队合一”和“一体统筹”工作联动机制，开展执法标准化单位创建。

12. 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

险，开展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根据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水平，统筹“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全面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着力提高执法监管人员法律素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对纳入联合惩戒或“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和执法检查频次。持续整治不会、不想、不敢执法和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切实消除“零执法、零处罚”现象。

13. 创新执法机制体制。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面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机制，防止有案难移、有案不移和不查不办、以罚代刑现象。完善协调配合和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14. 提升事故调查工作质量。严格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加大事故惩处力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集中组织已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评估。

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5.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健全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构建覆盖全区域、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机制。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全面提升公民防灾避险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16.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等活动。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执法队伍主要负责人定期开展轮训，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剖析，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分级分批组织开展学习。同时，通过树立典型，培养一批安全标杆企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行业自律、企业自治。

防灾减灾成效稳中有升

17、防汛抗旱和森林防火，确保在发生设防标准以内洪水时，确保主要堤防不决口，确保重要水库不垮坝，确保街办排洪通畅，确保主要交通、通讯干线不中断。当遭遇超标准洪水时，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抢险，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严防发生重特大森林

火灾，严防人员伤亡事故。

18、防震减灾。做好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台网运维管理工作。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继续做好防震减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地震应急戒备。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开展地震安全隐患排查。继续开展防灾减灾示范创建工作。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积极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强化防震减灾目标管理。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编制灞桥区“十四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19、提效推进双试点。普查工作：按照全国普查最新规范内容和进度安排，有序开展各项数据补充和更新工作，待国家、省级完成房屋、市政设施审核后，反馈审核意见进行修改；配合浐灞生态区录入灞桥范围内浐灞普查数据；配合省、市进行灾害评估工作。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梳理创建资料，做好迎检准备；加快实施宣传广场、停机坪等综合减灾设施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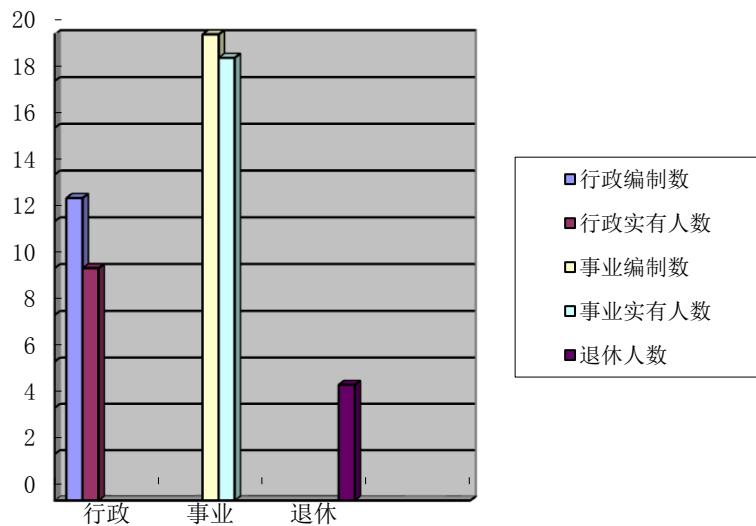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单位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6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4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6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6.4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6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4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6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6.4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45 万元，其中：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 (1) 行政运行 (2240101) 376.3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0.75 万元, 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 (2) 事业运行 (2240150) 121.72 万元, 减少 28.76 万元, 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102) 139.9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28 万元, 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4) 安全监管 (2240106) 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 万元, 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 (5) 应急救援 (2240108) 1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 万元, 原因是救援类项目支出增加;
- (6) 应急管理 (2240109) 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 万元, 原因是新增类款项;

22405 地震事务

-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502) 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 (8) 地震监测 (2240504) 1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 (9) 地震灾害预防 (2240506) 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 万元, 原因是新增类款项;
- (10) 地震应急救援 (2240507) 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 万元, 原因是新增类款项;

22406 自然灾害预防

(11)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2240602)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原因是新增类款项;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指出

(12)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2240703)1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4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531.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04 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233.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93 万元,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2.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区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45 万元,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531.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04 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233.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93 万元,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并以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涉及专项绩效目标，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5.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9 万元，减少原因为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